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調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北二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書資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周冠仲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及附屬文件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周冠仲之姓名及住所，然未載明其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致本院無查得其具體年籍資料，無從確認其是否確實具有當事人能力，從而特定被告及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，不合法定程式，原告得持本裁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周冠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

01 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（含所附證據資料），民事訴  
02 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併請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 
03 5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到院，以合法定程式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09 書記官 陳維仁